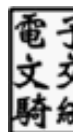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立圖書館 函

地址：330056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303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謝慧萍
電話：(03)316-6345#3001
電子信箱：alicehsieh@mail.typl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圖資字第11500014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市立圖書館學生志願公共服務須知、學生公共服務家長同意書
(380330200E_1150001485_ATTACH1.docx、380330200E_1150001485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本館「學生志願公共服務」預約系統自115年3月1日起正式啟用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轉知學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整合總館暨各分館報名管道，自115年3月1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起，全面改採官方網站線上預約系統辦理，不開放現場或電話報名。
- 二、旨案採按季開放預約模式（每年3、6、9、12月之1日），首波4月至6月之服務時段將於3月1日上午9時開放申請：
 - （一）每位學生每季最高限報6個時段（總計18小時）。
 - （二）學生服務當日應備齊學生證（或健保卡）、家長同意書（紙本）及志願服務學習手冊，並於預定時間前10分鐘抵達櫃檯報到。
 - （三）系統將於服務前7天自動發送提醒信（內含取消連結）；如因故無法出席，最遲應於服務日前3天辦理線上取



消。

(四)如發生「無故未到」累計達3次(次數採全市各行政區總合累計計算)之情形，系統將自動執行停權3個月處分。

三、旨案相關須知及家長同意書，請參考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23

線